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 一、附件五、附錄一、附錄二修正總說明

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人口涵蓋率已達 93.2%至 99%，惟偏遠地區之人口涵蓋率仍不盡理想，然為期行動寬頻網路涵蓋率再精進，透過以調整「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為誘因，依不同之偏遠地區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及使用頻率範圍，採取對應級距計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機制，以公私協力方式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實踐數位人權。

由於 Sub-1GHz 及 1800MHz、2100MHz、2600MHz 頻段，甚或是未來可能開放之 2300MHz、3600MHz 頻段，其電波傳播物理特性、商用化程度顯有不同，頻譜價值應有所區隔，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行動通信使用頻率使用費新增頻段調整係數，以反映高、低頻段之頻譜價值。

中華電視公司之身分定位係屬公廣集團成員，在應履行公共化負擔之前提下，雖有營利目的製播廣告、節目，惟該公司之教育文化臺、國會頻道一臺、國會頻道二臺係具執行公共任務且無商業廣告播出之頻道，其性質已異於一般商業電視臺，爰依其頻道屬性，調整中華電視臺之電臺調整係數為 0.52。

基於全區性廣播事業依法設置全區性廣播電臺，經營地區為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其電波涵蓋全區之性質同電視事業之電視電臺，並考量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計費方式應力求簡單、容易計算為原則，爰新增全區性廣播電臺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採與電視電臺一致性規範之計算。

衡酌公用事業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為我國既定政策，其建設將加速我國國土管理及國民生活邁向智慧化，爰新增專用電信業務之「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收費項目並適度給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優惠。

本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附件一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條第

二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實踐數位人權，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不同頻段之頻譜價值應有所區隔，爰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之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計算公式，新增「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適度調整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一)
- 三、中華電視公司係屬公廣集團，該公司之教育文化臺、國會頻道一臺、國會頻道二臺係具執行公共任務且無商業廣告播出之頻道，爰依其頻道屬性，調整中華電視臺之電臺調整係數為 0.52。(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五)。
- 四、全區性廣播電臺之電波涵蓋全區性質同電視電臺，爰新增全區性廣播電臺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採與電視電臺一致性規範計算，並參考一般調頻廣播電臺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 1800 元/10 萬人口，乘以全國人口數 2,300 萬人口。(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五)
- 五、我國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完成類比無線電視訊號數位轉換，已無特高頻電視電臺，另為符合電臺名稱性質，爰修正「特(超)高頻電視電臺」為「數位無線電視電臺」。(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五)
- 六、為避免混淆「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及「全區性廣播事業依法設置之全區性廣播電臺」，造成收費對象混淆，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五)
- 七、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爰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附錄一)
- 八、新增專用電信業務之「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收費項目及調整係數 $d=0.7$ ，適度給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優惠。(修正條文第二條附錄二)
- 九、配合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一〇五四〇〇二六五七〇號令修正發布「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非商業廣播電臺」新增「公設廣播電臺」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

錄二)

十、教育電視臺為早期電視臺之頻道名稱，其文字已不合時宜，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附錄二)